

关于红塔区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红塔区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经市财政局审核批复的红塔区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2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0.0%，同比增加 2.00 亿元，增长 13.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17 亿元，同比增加 4.57 亿元，增长 53.2%。非税收入完成 4.04 亿元，同比减少 2.57 亿元，下降 38.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2.1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6.9%，同比减少 2.32 亿元，下降 6.7%。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2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0.05 亿元，上年结余 1.55 亿元，地方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89 亿元，调入资金 2.27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0 亿元，收入合计 49.1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17 亿元，上解支出 6.28 亿元，调出资金 0.68 亿元，地方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1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

基金 0.12 亿元，支出合计 47.4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76 亿元。

对比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汇报数据变动情况：

1、收入方面，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 0.35 亿元，主要是增值税留抵退税补助增加 39.00 万元，结算补助增加 0.34 亿元。

2、支出方面，一是上解支出增加 0.40 亿元，主要是专项上解支出增加 0.08 亿元（原因是增加可再生能源电价增值税扣款上解），体制上解支出增加 0.32 亿元（原因是增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上解，省级通过结算补助收入抵消）；二是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减少 0.05 亿元，主要是因为结余减少。

由于以上变动，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额较快报数发生了变化，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0.35 亿元，收入合计 49.18 亿元，支出合计 47.42 亿元，年终结余 1.76 亿元，收支平衡。

此外，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相关要求，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乡（街道）资金使用情况、“三公”经费支出情况、预备费使用情况及全区政府债务情况报告如下：

1、2023 年，红塔区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2.36 亿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24 亿元，再融资债券 7.89 亿元，专项债券 8.00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3.22 亿元。截止 2023 年年底，欠拨历年上级专款合计 16.59 亿元，其中：

2023年6.07亿元，2022年5.07亿元，2021年1.20亿元，2020年1.97亿元，2019年及以前年度2.28亿元。全年累计消化往年欠拨专款1.93亿元，其中：消化2022年欠拨专款1.41亿元，消化2021年欠拨专款0.48亿元，消化2020年欠拨专款0.02亿元，消化2019及以前年度欠拨专款0.02亿元。

2、2023年，下达各乡（街道）财政资金6.09亿元，截止2023年年底，各乡（街道）实际支出4.00亿元，其中：本级预算3.25亿元，上级专款0.75亿元。

3、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0.08亿元，同比减少0.03亿元，下降27.2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15.00万元，同比增加15.00万元，增长100%；公务接待费46.00万元，同比减少31.00万元，下降40.2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0.07亿元，同比减少0.03亿元，下降3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0.06亿元，同比减少58.00万元，下降8.81%；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02亿元，同比减少0.02亿元，下降50.00%。

4、2023年年初预算预备费0.37亿元，动用0.12亿元，具体为：红塔区抗震救灾地震应急处置准备工作经费0.09亿元，“4·11”过境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经费0.03亿元，剩余0.25亿元收回平衡预算。

5、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2年红塔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82.6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8.01亿元、专项债

务限额 34.60 亿元。2023 年新增一般债券 0.50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8.00 亿元。由于报告起草时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正式通知暂时没有下发，待省财政厅、市财政局正式下达通知后再将限额变化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预计 2023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85.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3.51 亿元，与上年比减少 4.50 亿元（含发行一般债券新增 0.50 亿元、省厅回收减少 5.00 亿元），增加限额和新增一般债券额度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 42.20 亿元，与上年比增加 7.60 亿元（含发行专项债券新增 8.00 亿元、省厅回收减少 0.40 亿元），增加限额和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相匹配。

（2）法定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3 年末红塔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83.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2.0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1.66 亿元。2023 年法定政府债务还本 7.78 亿元，付息 2.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7.66 亿元，付息 1.38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0.12 亿元，付息 1.06 亿元。

（3）债券资金安排情况。2023 年省财政厅下达红塔区再融资债券资金 7.39 亿元（一般债券）用于置换到期本金；下达再融资一般债券 0.50 亿元用于偿还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下达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8.00 亿元，主要用于：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3.00 亿元、玉溪机场高速公路 5.00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2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同比减少 11.35 亿元，下降 77.9%。全

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4.5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5%，同比减少 9.62 亿元，下降 39.8%。

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3.23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0.82 亿元，上年结余 5.60 亿元，调入资金 0.68 亿元，地方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00 亿元，收入合计 18.3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4.5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12 亿元，上解支出 0.18 亿元，调出资金 1.1 亿元，支出合计 15.9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37 亿元。

对比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汇报数据变动情况：

收入方面未变动；支出方面，上解支出减少 46.00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上解省级部分减少。由于以上变动，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不变、支出总计减少 46.00 万元，年终结余增加 46.00 万元，收入合计 18.33 亿元，支出合计 15.95 亿元，年终结余 2.38 亿元，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04 亿元，同比增加 0.82 亿元，增长 4.75%。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58 亿元，同比增加 0.40 亿元，增长 2.61%。

社保基金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0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9.23 亿元，上年结余 7.95 亿元，收入合计 35.2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5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2.57 亿元，年终结余 7.07 亿元。

对比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汇报数据变动情况：

收入方面，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00 万元，本级收入减少 0.04 亿元；支出方面，上解支出无变动，本级支出增加 2.00 万元。由于以上变动，2023 年社保基金收支总额较快报数发生变化，收入总计减少 0.04 亿元、支出增加 2.00 万元，年终结余减少 0.04 亿元，收入合计 35.22 亿元，支出合计 28.15 亿元，年终结余 7.07 亿元，收支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1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 倍，同比增加 0.73 亿元，增长 1.6 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3 亿元，同比增加 0.02 亿元，增长 125.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8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0.0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03 亿元，收入合计 1.2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3 亿元，调出资金 1.18 亿元，支出合计 1.21 亿元。年终结转 0.02 亿元。

对比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汇报数据无变动。

二、2023 年财政工作落实情况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过去的一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房地产市场低迷等严峻形势，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区政府财政部门全面贯彻《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预算审查监督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区人大通过的预算和决议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全面统筹财政

资源，强化财政收支管理，防范化解运行风险，提高财政治理水平，以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工作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强化资源统筹，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加大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力度。加强与上级预算项目之间的统筹，强化部门和单位对各类资源的统一管理。实施全口径预算编制，除四本预算外，还将单位自有资金纳入预算管理，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辐射面。通过定期摸排、逐笔梳理，分类制定盘活措施，全年盘活存量资金 0.14 亿元，全部统筹用于民生领域和重点项目保障。二是加大税收清缴力度。通过土增税清算、稽查查补和风险管控等手段，确保清缴税款入库，全年共清缴税款 1.20 亿元。三是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全年累计向上争取资金 27.50 亿元，其中：成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8.00 亿元，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9.50 亿元，为缓解财政困难、发展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四是加大资源资产盘活力度。通过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处置公安大楼、公租房经营权出让等措施，全年实现土地出让 268.39 亩，土地出让收入 2.99 亿元，盘活存量资产 2.14 亿元。

（二）持续改善民生，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在财政收支形势严峻的情况下，统筹资金确保民生投入，全年民生支出 26.5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3%。一是提升社会救助兜底。累计支付社会救助资金 2.10 亿元，用于困难群众、

特殊群体、养老体系建设等支出。二是支持教育优质发展。累计支付教育资金 8.43 亿元用于义务教育、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支持红塔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迎检。三是推进医疗领域改革。累计支付卫生健康公共服务资金 3.18 亿元，用于提升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优化城乡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有效满足群众健康服务需求。四是保障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累计支付农业资金 2.92 亿元，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粮食安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五是补齐城市设施短板。累计支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3.77 亿元，用于城市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快城市品质提升，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三）聚焦风险防范，统筹发展和安全。一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按照量入为出、量力而行、有保有压的原则，进一步压实“三保”主体责任，坚持“三保”在预算编制和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同时，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工作机制，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依托信息化手段加强库款保障和运行监控，及时预警、妥善处置可能存在的风险。2023 年，累计支付“三保”资金 18.10 亿元。二是持续强化债务管理。制定化债总方案及 5 个子方案，按照“一债一策”的原则，分解落实责任，明确资金来源、时限要求、资产清查盘活等化债措施要求，有效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强化政府法定债务限额管理、到期本息

的预算管理、企业债务系统性管理，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项目审批制度，禁止违规举债，有效化解存量，严防增量，2023年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0.99亿元，清欠中小企业欠款2.43亿元。

（四）深化财政改革，夯实财政管理基础。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轻重缓急，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全年压减预算2.97亿元；“三公”经费累计支出0.08亿元，同比下降27.7%；清理和压缩临聘人员开支0.05亿元，压减人数354人，压减比例6.0%。二是**规范资金审批流程**。制定印发《红塔区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按照资金属性分别制定相应的审批和拨付程序，严格区分资金渠道和支出界限，严格落实资金拨付审批责任和单位支出管理责任，防止资金支出的随意性、盲目性，切实维护预算管理的严肃性。三是**全面推行电子票据**。2023年，红塔区使用“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平台”预算单位126家，社会团体9家，全区30余家执收单位已完成线上收缴，共开具非税票据（电子）62,671张，开票金额3.68亿元。四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通过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做好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强化事后绩效评价。2023年完成项目绩效评价7个，总金额7.16亿元。

（五）加大财会监督，切实维护财经秩序。一是严肃开展“清源行动”，统筹推进全区财政资金监管部门检查、财政专项检查、问题整改等各项专项检查工作，2023年，共检查上报问题12个，整改完成问题12个，制定发布制度性文件2个。二是强化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考核、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的监督检查，2023年，全区共公开政府预算1个、决算1个、部门预算156个、部门决算172个。三是压实审计、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责任，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进行跟踪问效，确保“销号”及时。抓实财政往来款清理消化，2023年财政暂付性款项较年初减少0.85亿元，下降6.84%。四是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配合做好对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初步审查、预算执行监督、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等工作。同时，对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各类报告，抓实审议意见的整改工作。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2023年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区人大有关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审计也揭示了相关问题。财政部门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采取积极措施加以解决。下一步，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积极发挥财

政职能作用，以坚定破题的信心，慎终如始的定力，踔厉奋发的状态，勇毅笃行、承压奋进，为红塔区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